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4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114 年 10 月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

二、甄選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三)品操良好，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各款情事。

(四)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五)報到上班前，須經『公立或私立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

三、甄選方式：依面試成績高低，依序排名擇優錄取。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11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或上班時間內親送本所人事室(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 2 號，聯絡電話：06-2782935 轉 132，上班時間為上午 8 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並請於信封註明【報考 114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逾期或表件不齊者概不受理。親送者請先至本所一樓總務科加蓋收文日期章再至二樓人事室繳交報名資料。相關表件請至本所網站(<https://www.tnd.moj.gov.tw>)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下載；所有報名表件概不退還。

五、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舉行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供報到查驗。

六、工作項目：擔任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 2 號。

八、報名應繳證件：

(一)報名表、自傳各 1 份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三)男性請繳附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

(四)高中(職)畢業者如曾經擔任監所戒護管理工作或接受相關訓練，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專科以上畢業者免附相關證明。

(五)報名表『刑事前科紀錄查詢』欄位如勾選不同意本所查詢者，應自行檢附警察機關最近二個月內(114 年 8 月 24 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證明期間須為全部期間)，如勾選同意本所查詢『刑事前科紀錄查詢』者免附。

(六)若曾改名或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佐證。

九、應考人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等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者，移送法辦。

十、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參加面試名單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前公布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並依指定時間參加面試，不再另行通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十一、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擇期公告於本所網站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

十二、錄取人員經本所通知報到時，應至『公立醫院或私立教學醫院』實施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有法定傳染病者。

(二)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異常者。

(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請於報到上班時繳交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限最近 6 個月內)，並請逐一確認檢查項目，若有遺漏，一律視為不合格。

十三、儲備及僱用期間：

(一)錄取人員於儲備期限內，於本所戒護約僱人員職務出缺時依所需名額按成績名次及性別依序通知報到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儲備資格。

(二)僱用期限：**自實際報到上班日起至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解僱，但最長以僱用 1 年為限，倘經費不足則機關得隨時解僱之。**僱用原因消滅或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十四、錄取人員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按受僱時具備之學經歷資格支給，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

(一)高中(職)畢業，未具有「與監所戒護管理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月支 31,993 元。

(二)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監所戒護管理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月支 34,775 元。

(三)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監所戒護管理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經驗」者：月支 38,948 元。

(四)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月支 38,948 元。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所網站，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所網站。

十六、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十七、僱用期間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錄取人員如有兼職應於報到日前辦妥解任，一經發現違反規定即予免職並追繳已支領之各項給付。